

证券代码：430223

证券简称：亿童文教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40 号亿童大厦 1 号楼 7 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先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胡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郭婧、周凯彬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，勤勉

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津贴实施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给董事、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，并制订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津贴实施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监事会

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8.1	选举陈先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8.2	选举陈兆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8.3	选举黄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8.4	选举胡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8.5	选举胡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
3.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9.1	选举陈雅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9.2	选举付德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104,077,706	100%	是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6	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,868,630	100%	0	0%	0	0%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8.1	选举陈先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2,868,630	100%	是
8.2	选举陈兆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2,868,630	100%	是
8.3	选举黄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2,868,630	100%	是
8.4	选举胡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2,868,630	100%	是
8.5	选举胡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	2,868,630	1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汉敏、彭晨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陈先新	董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兆宇	董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黄雪峰	董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启明	董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赛	董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陈雅璐	监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付德莉	监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1 日